

采购编号：QPZFCG2020-130

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高清
庭审系统及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743.97 万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3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高清庭审系统及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0-130）

3、预算编号：[1820-10808](#)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详见“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高清庭审系统及运维保障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5、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

7. 质保期：采购的系统软硬件设备与安全设备需要提供三年的质量保证，涉及采购或定制开发的软件需要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升级及运维支持服务。

8、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9. 招标代理费：不收取。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报名时间：2021-01-09 至 2021-01-1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02月01日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邓智 朱达君 田健

电话: 021-59729792

传真: 021-59729792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贺路 133 号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陈艺一

电话: 021-39295280

传真: 021-392952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项目编号: QPZFCG2021-130

项目内容:

详见“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高清庭审系统及运维保障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说明: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743.97 万元人民币,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二、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邓智 朱达君 田健

电话: 021-59732489

传真: 021-59729792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贺路 133 号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陈艺一

电话: 021-39295280

传真: 021-39295280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743.97 万元人民币,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3 联合投标: **不允许**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规定。

质量保证金：按合同规定。

五、其它事项

支付方式：按合同规定执行。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

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本组织）所拥有。

3.4 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期限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限于以下两种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交纳办法如下：

(1) 银行转账：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从其自有账户划转至招标人投标保证金专户，投标人银行账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交纳现金的方式汇款。

采用银行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人保证金账户，逾期到达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投标保证金专户：

收款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银行账号：03880660040027235

（此账号为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投标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载明投标供应商全称、参与项目的名称等基本信息，否则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银行保函：

①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按格式填写好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供应商全称、参与项目的名称等信息）；

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③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④银行保函原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当面递交至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采购中心 303 室）**。不接受邮寄、传真等

其他送达方式。**授权委托书应载明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参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

3.4.3 采购项目投标延期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随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一并延期。

采购项目因故推迟的，投标人应承诺银行保函有效期相应延期，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手续。

3.4.4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后，请在开标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完成交纳确认，因交纳确认不及时导致的投标无效等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5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后，将投标保证金已交纳证明材料随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由评审委员会审查。**投标人应确保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人指定帐户（地点）。招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查验、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投标人对其提交的已交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提供虚假、不实证明材料的一切后果。

采用银行转账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实际到达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账户为准，**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银行系统存在的转账延迟等影响投标保证金及时到账的情况，因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通过银行转账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将保证金足额送交银行的银行交款凭证(银行出具的带有银行印章的转账凭证，凭证应载明投标供应商全称、参与项目的名称等基本信息。

采用银行保函的，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他送达方式。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路程距离、交通等影响其授权代表及时送达银行保函原件的情况，因银行保函原件不能及时当面送达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通过银行保函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出具有效的银行保函。

3.4.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采用银行转帐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至投标人转出账户；采用银行保函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投标人取回银行保函。

3.4.7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交国库：

-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条和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38号南楼307室;联系电话:021-59732489)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如果对投标人询问或者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

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初审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

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获知本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付款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经审核后, 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价款。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高清庭
审系统及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建设需求

第1章 招标技术需求

1.1 项目概述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第四条第（二）款“推行电子政务改善公共服务。逐步建立以公民和企业为对象、以互联网为基础、中央与地方相配合、多种技术手段相结合的电子政务公共服务体系。重视推动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延伸到街道、社区和乡村。逐步增加服务内容，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加强社会管理。整合资源，形成全面覆盖、高效灵敏的社会管理信息网络，增强社会综合治理能力。协同共建，完善社会预警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网络运行机制，增强对各种突发性事件的监控、决策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在这种社会和政策背景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或劳动争议仲裁院作为调处用人单位与职工之间发生劳动争议的组织机构，也应当跟上时代的潮流，运用现代的计算机技术，将工作纳入新的工作模式，以提高工作效率，做到更好更多地为人民服务。因此，改变传统仲裁模式，实现公正与效率已经成为仲裁委员会的工作主题，更是时代发展和进步的必然趋势，实现公正裁判提高仲裁委员会的社会公信力，是仲裁工作监督制约机制的一个创新，通过实施数字化劳动仲裁系统，使仲裁过程与科技手段紧密结合，体现了“阳光仲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现对仲裁过程中对原告、仲裁员、证人、证据画面进行实时采编录像和网络直播，满足仲裁音像资料存档、远程观摩和领导在线监督的需求，确保案件的处理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让每一起劳动人事争议的当事人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位于青浦区北青公路 9078 号，计划于 2020 年底单位搬迁至盈贺路新址。目前正在进行建筑基础设施及二次装修，新址启用后需进行劳动仲裁智慧庭审系统项目建设。

根据《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仲〔2019〕218 号文件要求：

“各仲裁院应配备必要的软硬件设备，将案卷材料数字化处理形成电子档案，建立电子档案目录，发挥电子档案高效、便捷的优势，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电子案卷档案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安全”。

“各仲裁院在进行设备更新或原址装修时应选择更先进的硬件设备和设施，及时总结仲裁院便准话建设推进工作经验……并及时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力争从本文下发之日起 2 年内建立场所相对独立，区域设置科学合理，设施功能先进齐全，庭室职责分明明确，内部制度健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解仲裁管理处将适时组织对各仲裁院标准化建设进行检查验收”。

“在完成本意见要求的仲裁院标准化建设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仲裁院积极采取各类创新举措，如探索使用语音转换等技术建设智能语音庭审系统，设立微信公众号，加大宣传力度……”

因此拟在仲裁院新址建设之机，提升仲裁院信息化水平建设，促进业务能力发展。

1.2 项目建设标准

《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仲〔2019〕218号）

“各仲裁院应配备必要的软硬件设备，将案卷材料数字化处理形成电子档案，建立电子档案目录，发挥电子档案高效、便捷的优势，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电子案卷档案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安全”。

“各仲裁院再进行设备更新或原址装修时应选择更先进的硬件设备和设施，及时总结仲裁院便准话建设推进工作经验……并及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力争从本文下发之日起2年内建立场所相对独立，区域设置科学合理，设施功能先进齐全，庭室职责分工明确，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的仲裁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解仲裁管理处将适时组织对各仲裁院标准化建设进行检查验收”。

1.3 项目建设内容

1.3.1 需求分析

我院2018年受理案例数2533起，2019年受理案件数2844起，根据《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配置要求：

我院应配置不少于10个小型仲裁庭和14个大中型仲裁庭。由于现场所限，我院实际配置大型庭2间，中型庭4间，小型庭及调节庭8间。

1.3.1.1 大型庭需求

按照《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配置要求，大型仲裁庭最低配置1间，我院根据实际案件数量，配置2间大型仲裁庭，规模应为60-100平米，可容纳人员25名，并设置旁听席，仲裁庭内按照前后布局，申请人席及被申请人席

相对而设，置于书记员席的左右两侧（左申右被）。旁听席与仲裁院及书记员席相对，至于仲裁庭最末处，靠墙逐排设置。

1.3.1.2 中型庭及仲裁室需求

按照《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配置要求，中型仲裁庭按照案件数(件/年)：仲裁庭数量=198：1的比例配置，因此，我院配置4间中型仲裁庭及仲裁室，规模应为30平米以上，可容纳人员15名,并设置旁听席，仲裁庭内按照前后布局，申请人席及被申请人席相对而设，置于书记员席的左右两侧（左申右被）。旁听席与仲裁院及书记员席相对，至于仲裁庭最末处，靠墙逐排设置。

1.3.1.3 小型庭及调节庭需求

按照《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配置要求，小型仲裁庭按照案件数(件/年)：仲裁庭数量=297：1的比例配置和每个仲裁院至少配置2个专门调解庭，因此，我院实际配置8间小型庭及调节庭，小型庭规模应为20平米以上，可容纳人员10名（调节庭规模应不少于15平米/间，可容纳人员7名），并设置旁听席，原则上应与大、中型仲裁庭布局一致，但亦可将仲裁员和书记员席进行同排布局。

1.3.1.4 移动调解需求

按照《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配置要求，在完成本意见要求的仲裁院标准化建设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仲裁院采取各类创新举措，可根据案件需要，采取设立流动仲裁庭、设立月度办案能手、先进庭室等。

本院考虑到实际部分当事人难以到庭进行开庭审理，因此还需要配备移动仲裁设备提供上门远程开庭服务的需要。应配备便携式调解

设备，便于采集当事人的图像和音频，并可实时传回远程调解终端。

1.3.1.5 信息化设备配置及摆放需求

庭审记录用摄像机。采用高清数字摄像机，采用高质量视音频编码的工作模式，摄像机工作状态可在线检测。

庭审主机及配套中控、矩阵等庭审系统专用前台设备。庭审主机采用模块化设计，包括电源模块、网络管理模块、音频处理模块、视音频编码模块、视音频解码模块、书记员客户端模块，可根据仲裁庭大小不同的进行堆叠配置。前台设备安装于书记员桌内，运行时噪声低于 35 分贝。

音频处理要求达到清晰准确，无杂音。音频处理模块具有反馈抑制、噪声消除、回声消除、自动增益控制等功能。书记员客户端操作过程的每个细节全程可记录。

外接设备授权。对庭审需要接入的外部设备（如证据 U 盘、光驱等）采取授权后方可接入。

1.3.1.6 安全防范需求

各仲裁院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调解仲裁机构安全防范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仲〔2018〕171 号）对安检设施、办案专业设备的具体要求，加强安全设施配置和责任落实。

1.3.1.7 业务需求

根据《沪人社仲<2019>218 号<有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建设要求，现对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高清庭审系统进行标准化建设。按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人事劳动仲裁服务的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为推进仲裁院标准化建设，结合仲裁工作实际，业务需求如下：

为改变传统仲裁中的业务模式，实现仲裁过程的线上登记、业务管理、统一归档、案件查询，达到仲裁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建设目标，需要保证仲裁系统的设备稳定可靠、网络适应性优、系统兼容性强、数据安全可靠、业务流程完整。《沪人社仲<2019>218 号<有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原

文着重强调鼓励有条件的仲裁院积极采取各类创新举措，探索使用讯飞语音转换等技术建设智能语音庭审系统，进一步提高庭审质量和效率。

系统各模块应保证以下功能：

信息化中心设备：负责仲裁过程音视频数据的长期保存，确保各类证据资源的完整性与准确性。需支持不同 RAID 模式，实现数据冗余备份，坏盘数据恢复等功能，达到数据保存高可靠，高安全的业务目标。

流媒体转发设备：负责仲裁过程的直播、点播，生成仲裁院内部学习资源，提供内部培训使用。设备应支持不同流媒体协议，适配不同浏览器，贴合业务人员使用习惯。

庭审集中管控平台：系统核心设备，负责整套系统的控制调度，码流转发。应具备可靠性高、扩展性强、网络适应性优等特性。

仲裁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应用平台，应具备贴合仲裁业务流程的系统功能，保证仲裁业务的流程化、标准化管理。

在仲裁过程中，为了保证所有音视频资源接入、管理、显示，实现数据资源的统一调度，需要部署高清庭审主机。

需要保证以下功能：

高清庭审主机：负责所有摄像机、拾音器的接入管理。应具备仲裁画面合成展示、视频资料光盘刻录、庭审过程语音激励、视频画面智能检测、证人保护等业务功能。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仲裁院日常工作面临艰难挑战，如何保护当事人、仲裁员等的安全健康成为仲裁院新的工作难题。因此要充分运用互联网视频会议技术，建设远程调解系统。引导当事人通过网上调解、沟通。就近跨域调解，跨区域远程办理仲裁事项，最大限度方便当事人和仲裁员参与。需要保证远程调解系统的应用灵活、便携使用、全程可控、高效流转。

系统各模块应保证以下功能：

远程调解视频主机：负责不同终端的统一接入、管理。应具备调解终端自主入会、调解过程画面合成、视频图像码流转发、调解过程监督可控等业务功能。

录播视频主机：负责远程调解过程的全程录音录像。应具备高效编解码协议，能够对视频图像进行快速编码保存。

仲裁院远程调节庭，依据便捷性、可靠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原则进行布局设计，房间各设备应保证以下功能：

视频调解终端：负责高清摄像机、拾音器、示证仪、显示器等不同设备的接入、管理。应具备丰富的视音频接口类型，支持音视频编解码，实现远程调解业务功能。

高清摄像机：负责本地视频信息采集，考虑接入至不同设备，设备应支持丰富的视频接口。考虑布线便捷，应支持一根线缆实现设备供电、控制。

仲裁庭审系统智能语音识别系统：负责大型庭庭审间使用期间的语音识别转笔录功能，可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功能特性定制，软件应为厂商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收音普通话实时识别准确率较高，普通话语音合成效果较好，系统应具有高扩展性，通过在其他仲裁调节庭添加 1 台单一设备即可支持 12 路的语音信号输入且可与原有仲裁庭无缝接入。

庭审电子门牌：电子门牌可展示各庭审间的开庭日期、法庭空间号、庭审排案时间，且可进行重要庭审室的门禁出入管控。为直观显示庭审室的使用状态（使用中、空闲、停用），电子门牌应具有明显的 LED 指示灯条，且当前庭审室内设备故障可直接对应报修，报修人员可直观根据报修班牌号对应庭审室进行故障处理。

因此，为贴合仲裁院的实际业务需要及创新需求，本次项目以上所有设备应满足“▲”重要参数要求。

1.4 需求清单

招标人在具体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人在《招标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的要求，并且让招标人满意。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一、中心机房				
1	信息化中心设备	<p>采用≤3U 机箱，具有≥24 盘位，模块化无线缆，主板、电源、风扇可插拔更换，应支持 1T、2T、3T、4T、6T、8T SATA 磁盘；本次需配置标示容量≥144T 的企业级硬盘</p> <p>设备采用嵌入式设计，运行于 Linux 操作系统</p> <p>具有 B/S 架构，支持通过浏览器对一台或多台磁盘阵列进行访问和控制</p> <p>支持 RAID0、1、5、6、10、RAIDX 模式；</p> <p>为保证数据存储安全，设备应支持 RAID 快速创建，支持 RAID 在磁盘拔出一定时间插回后快速重建</p> <p>▲为保证数据的高安全、高可靠。设备应支持 RAID 组在线扩容，增加、减少 RAID 组的磁盘数量以及在 RAID 组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磁盘但至少要有 1 块正常磁盘时，均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在 RAID 组内有磁盘失效且正常磁盘数量大于等于 9 块时，系统自动重构（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或指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在磁盘拔出再插回时，磁盘上数据不会丢失</p> <p>录像机转发性能，同时支持：写入能力：≥800Mbits/s、转发能力：≥400Mbits/s；</p> <p>支持≥4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p>	2	台
2	流媒体转发系统	<p>设备应采用嵌入式设计，确保系统稳定可靠。</p> <p>设备应具备≥3 个 100/1000M 以太网口。</p> <p>主机单级通过堆叠可实现≥4000 路同时点播和直播。</p> <p>支持输入视频分辨率：QCIF、QVGA、CIF、2CIF、4CIF、D1、720P、1080P、960P、XGA、SVGA、UXGA、QXGA、4K。支持输出视频分辨率：QCIF、QVGA、CIF、4CIF、D1、720P、1080P、960P、XGA、SVGA、</p>	1	套

		UXGA、QXGA、4K。 支持输入音频格式：ADPCM、G.711u、G.711a、G.7221C、MP3、AMR、G.722、 为适配不同浏览器，设备应支持 rtsp、html5、rtmp 等多种流媒体协议		
3	庭审集中管控平台	<p>为保证系统的安全可靠和稳定，要求采用嵌入式设计，基于非 windows 系统。</p> <p>支持多画面同时浏览，不少于 16 画面</p> <p>支持平台录像、前端录像、客户端本地录像等多种录像策略</p> <p>支持在浏览过程中立即回放 30 秒之前的画面，支持单倍速播放、支持拖拽定位。</p> <p>支持不少于 16 路放像、不少于 16 路同步放像功能。</p> <p>支持电视墙控制，支持通过监控键盘对电视墙进行切换</p> <p>支持将监控点的录像绑定到指定磁盘分区。</p> <p>支持自定义设备树，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设置设备树的设备分组和排序等信息。</p> <p>支持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p> <p>▲作为系统的核心平台，以及参考仲裁业务需求，需要保证平台的稳定性以及后续拓展。平台各模块应支持分布式虚拟化部署，支持将平台的各模块部署在不同的虚拟化环境中，实现平台的即插即用和无缝在线扩容。（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或指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多网段接入，可实现多个相互独立的网络接入同一平台。</p> <p>为保证对网络不稳定等情况的快速适应，设备应支持智能丢包恢复，支持重传缓冲和精确重传功能</p> <p>为保证平台数据的平滑迁移，应支持 USB 备份盘，可定时对系统进行数据备份，支持通过备份盘恢复系统数据</p>	1	套
4	仲裁信息管理平台	<p>系统包括案卷管理、排期管理、视频监控管理、播控管理、用户管理、电子地图等功能模块；</p> <p>系统可以独立完成案件管理和排期管理；</p> <p>系统支持新建案件，录入案件的相关信息如：案号、案件类型、管理部门、立案时间、案由、双方当事人、案件详情等等；</p> <p>系统支持案件查询，支持关键字查询和模糊查询；</p> <p>系统支持打包下载与案件相关的庭审音视频文件；</p> <p>系统支持案件统计功能，不少于饼状图、直方图两种统计图；</p> <p>系统支持新建排期，可以录入案号、仲裁庭名称、仲裁状态、仲裁方式（公开/不公开）、允许直播（是/否）、计划开庭/结束时间等信息；</p>	1	套

		应支持接入仲裁庭审系统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实现电子笔录自动录入 应具有国家版权局出据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5	庭审间摄像机	1/3 英寸靶面尺寸，采用 DC12V 或 POE 供电 图像分辨率≥1500 线 信噪比≥60dB 亮度等级≥11 级) 最低照度：彩色 0.005lx，黑白 0.0005lx 宽动态范围 105dB、照度范围≥135dB，宽动态能力得分 136 静止场景下，相同图像质量时，摄像机开启智能编码高级模式与普通模式相比，码流节约 85% 支持 3 码流，主码流 2560×1440@30fps，子码流 1280×720@30fps，第三码流 720×576@30fps 具有良好的网络适应能力，能够在丢包率 25%的网络环境下正常工作 摄像机具有电源返送功能，当只使用 POE 供电时，DV12V 输入接口可提供 DC12V 供电输出 摄像机支持智能红外功能，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灯光功率密度 支持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	21	台
6	庭审拾音设备	拾音范围 5-100 平方米 音频传输距离≥3000 米 灵敏度 -35dB 频率响应 100Hz~16KHz 指向特性 全指向性	21	台
7	摄像机支架	配备支架	21	台
8	硬盘录像机	1.应具有运行指示灯、告警指示灯、网络状态指示灯、电源指示灯 2. 应支持上限不低于 2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CVBS 视频输出接口 3. 应支持上限不低于 1 个 DC12V 电源输出接口 4. 应支持上限不低于 1 个 eSATA 接口 5. 应支持上限不低于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6. 应支持上限不低于 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应支持上限不低于 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接口； 应支持上限不低于 1 个 RS232、1 个 RS485 接口；应支持上限不低于 3 个 USB 接口 7. 应支持接入和转发能力均支持上限不低于 320M 带宽码流测等像机主码流可降至 1M，画面无明显	1	台

		差异		
9	监控专用硬盘	容量不小于 4000G 企业级监控硬盘	12	块
10	解码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单口可同时输出≥ 16路视频图像 2. 可对宽为 325~4096 个像素、高为 288~2160 个像素的视频码流进行解码并显示。 3. 为满足不同厂商前端设备的兼容, 设备应满足可接入第三方厂商的 IPC 和 NVR 设备, 并解码上墙。 4.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对接入的视频图像进行 1/2/3/4/6/7/9/16 画面分割显示 	1	台
11	监视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工业级面板, 尺寸≥ 55寸 2. 物理拼缝$\leq 3.5\text{mm}$ 3. 亮度$\geq 500\text{cd/m}^2$ 4. 对比度$\geq 3500:1$ 5. 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 6. 视频输入接口至少具备 1 个 DVI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7.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具备图像处理器和拼接大屏一体化控制软件, 可以实现对外置处理器的所有功能的控制, 也可实现对拼接屏的菜单、信源、拼接模式、矩阵控制等所有功能的控制, 解决了两套系统软件切换使用的操作不便性。 8.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连续运行 3000 小时, 背光 LED 光衰$\leq 0.3\%$。 	4	块
12	交换机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 包转发率(整机) $\geq 51\text{Mpps}/126\text{Mpps}$, ≥ 24 口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 4 个 SFP 光口, 固化单交流电源, 无风扇	2	台
13	远程调节庭内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像素间距$\leq 1.9\text{mm}$。 2. 单个箱体比例为 16 : 9。 3. 像素密度 284444 点/m^2 4. 箱体支持 X/Y/Z 六向调节 5. 箱体平整度 : 0.1mm, 箱体间缝隙 0.1 6. 电源、模组、接收卡、HUB 卡全前维护操作 7. 显示亮度 600-800nits 8. 色温可调范围 : 2000k~10000k, 并可自定义色温值。 9. 模组亮度均匀性 98% 11. 视角 : 水平视角 160°, 垂直视角 140° 12. 刷新频率 3840HZ 	12.67	平

14	控制器	<p>1.采用冗余控制方式，屏控系统支持 2 个 DVI 接口。</p> <p>2.支持分辨率最高 1920x 1200。</p> <p>3.支持自定义分辨率像素时钟 165M。</p> <p>4.输出接口为 LVDS 接口，支持分辨率为 1024x 768、825 x 464、970x 1024、920x 1080、820x 1200、1260x800 等自定义分辨率。端口控制方式为串口 RS-232 或网络 RJ45。</p> <p>环境参数工作温度范围(°C) -10 — 50。</p>	1	台
15	播放系统	<p>1、将整个 LED 显示系统的信号和 LED 屏幕、配电柜 PLC、多视频处理器、视频矩阵，各种类型视频源进行深度整合，统一由一套管理软件，通过控制主机和触摸屏进行配置、管理和调用；</p> <p>2、支持显示素材多样化，各种视频文件、图片、底图、字幕、流媒体、IP 桌面、超大分辨率图像的任意开窗、叠加显示；</p> <p>3、系统支持 PC 端触控操作，增强互动性，所见及所得；</p> <p>4、支持在线、离线场景编辑；</p> <p>5、支持多权限、多用户同时操作、分区操作，数据库实时数据更新，增强了数据的稳定性及安全性；</p> <p>6、支持日志记录，操作可追溯；</p>	1	套
16	钢结构及包边	要求不锈钢包边。	1	套
17	配电柜	<p>1、远程控制功能：智能监控不同设备用电情况，根据需求远程控制电器开关。</p> <p>2、用电设计功能：定时开关，功率设定，用电随心所欲。</p> <p>3、用电查询功能：实时查看各用电设备的电压、电流、功率、温度、用电量等。</p> <p>4、节能功能：解决大家的无意识浪费，减少待机耗电量，节省用电量。</p>	1	台
二、大型庭				
1	高清庭审主机	<p>用嵌入式架构，Linux 操作系统，安全可靠，稳定性高；</p> <p>采用一体化嵌入式架构，内含音频矩阵、视频矩阵模块、编码模块、解码模块；</p> <p>为保证仲裁庭摄像机、示证展台、工作电脑、本地显示器等不同设备的接入，设备应支持视频不少于 6 路 SDI 输入，不少于 6 路 HDMI 输入，不少于 4 路 DVI 视频输入；不少于 6 路 DVI 视频输出，不少于 4 路 HDMI 输出，不少于 2 路 SDI 输出；</p> <p>网口不少于 2 路 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支持双网隔离，网络容错，负载均衡；</p> <p>▲为保证仲裁音视频数据片段的同步打印，设备需内置双 DVD 刻录光驱或双蓝光刻录光驱，支持光驱</p>	2	台

		<p>热插拔（无需拆机箱）；（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或指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2路独立立证编码并参与合成，支持 HDMI、DVI 两种信号；</p> <p>支持摄像机与话筒关联，实现自动切换发言话筒对应的摄像机图像，激励优先级可设；</p> <p>▲为保证对出庭证人的信息保护，设备应支持证人人脸保护功能，证人面部动态马赛克（马赛克随人脸移动），马赛克等级、区域大小可调；（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或指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证人声音变声功能，变声等级可调；</p> <p>考虑后续仲裁业务拓展，设备应支持多方庭审，支持 H.323 视频会议协议，支持 H.239 双流协议，支持无缝接入视频会议，最大支持不少于 2 路远程点，2 方视频会议；</p>		
2	SDI 高清球机	<p>设备应为高清高速球型 HD-SDI 摄像机，应具有网络及 HD-SDI 双输出；</p> <p>设备应采用不小于 1/2.8 英寸高性能传感器，总像素不小于 200 万像素；</p> <p>设备最低照度至少为 0.01Lux(彩色)，0.001Lux(黑白)；</p> <p>设备应支持至少 30 倍光学变焦，16 倍数字变焦；</p>	12	台
3	嵌入式支架	配套嵌入式安装支架	12	台
4	仲裁庭审系统智能语音识别系统	<p>1, 软硬件一体的便携式设备，含有离线智能语音服务引擎和智能庭审系统客户端；</p> <p>2, 为保证所建设系统质量，所投产品原厂商具有智能庭审系统相关著作权证书。</p> <p>3, 智能语音识别引擎：近距离麦克风收音普通话实时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5%；</p> <p>4, 智能语音合成引擎：普通话语音合成得分不低于 4.0 分；</p> <p>5, 智能庭审系统须支持多角色语音区分识别转文字、笔录智能修正、笔录智能模糊替换、自动播报、智能消息提醒、笔录导出/打印等功能，要求客户端为 C/S 架构，并且 C/S 架构部署的智能庭审系统必须满足本次招标所有功能要求；</p> <p>▲6, 智能庭审系统前端语音识别处理设备要求支持轻便化部署，通过在仲裁庭添加 1 台单一设备即可支持不少于 12 路的语音信号输入。（提供前端语音识别处理设备彩页，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p> <p>7, 智能庭审系统支持案件名称输入：要求支持案件的管理，包含查询案件、新建庭审、继续上次庭审、笔录下载和笔录预览功能。</p> <p>8, 智能庭审系统支持说话人麦克风配置与控制：系统要求支持记录员能够在庭审过程中远程对各方说话人的麦克风设备进行操作，实现关闭或开启语音识别功能。并且，所有操作都仅限在记录员电脑上完成。</p> <p>9, 智能庭审系统支持角色自动区分：系统要求能够自动区分出庭过程中各方说话人的角色，并且要</p>	2	套

		求对角色称谓能够进行人工标注修改。		
5	声音采集主机	<p>1, 提供不少于 12 路卡农口独立音频输入、不少于 12 路 6.5mm 独立音频输出、不少于 1 路 6.5mm 独立混音输出、标准 8 位模块化网络接口、RJ45、COM1 和 COM2 等多种输入输出接口。</p> <p>2, 具有不少于 12 路独立 48V 供电开关、独立电位器旋钮和双位指示灯。</p> <p>3, 采用高性能低功耗处理器(四核)。</p> <p>4, 板载$\geq 1\text{GB}$ DDR3 高速内存, 板载$\geq 4\text{GB}$ 海量存储。</p> <p>5, 内置千兆以太网卡, 网络适应性强。</p> <p>6, 采用开放式 linux 智能操作系统, 更稳定、更易维护。</p> <p>投标人需提供响应产品彩页, 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p>	2	台
6	智能媒体主机	<p>1.内置高性能 40 位浮点 DSP 处理芯片。</p> <p>2.≥ 8 路音频输入通道, ≥ 8 路音频输出通道。</p> <p>3.≥ 8 路音频支持 MIC 输入, 话筒/线路自由转换, 支持 48V 幻象供电。</p> <p>4.每路通道独立的自适应反馈抑制器, 多档调节, 内置信号发生器: 正弦波信号、粉红噪声、白噪声。</p> <p>5.每输入/输出通道: 具有自动混音和矩阵混音功能。</p> <p>6.每输入/输出通道: 具有前级放大、噪声门、压缩器、31 段参量均衡、延时器、自动混音台、相位、静音、48dB 斜率高通-低通滤波器。</p> <p>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音频处理器》检测报告复印件, 提供国家版权局开具的《数字音频处理软件》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原厂公章。</p>	2	台
7	数字音频处理器	<p>三种颜色 LED 滤波器显示, 每个通道设有不少于 12 个滤波器。</p> <p>1.输出阻抗: 100 ohm, 平衡/50 ohm ;</p> <p>2.频率响应: 要求相当或优于 20Hz~20 KHz, +/- 0.5 dB。</p> <p>3.总谐波失真: $\leq 0.01\%$, 1KHz,</p> <p>4.信噪比: $\geq 106\text{dB}$;</p>	2	台
8	功放	<p>1.$\leq 1\text{U}$ 数字功率放大器, 采用多环路调控技术, 拥有出色的技术指标。</p> <p>2.额定功率: $\geq 4 \times 400\text{W}/8\Omega$, $\geq 4 \times 600\text{W}/4\Omega$。</p> <p>3.频率范围: 要求相当或优于 20Hz-20kHz($\pm 1\text{dB}$) (1W@8Ω) ;</p> <p>4.总谐波失真: $\leq 0.3\%$ (8 欧姆/1KHz) ;</p> <p>5.信噪比: $\geq 96\text{dB}$ (20-20K 满功率) ;</p> <p>6.输入灵敏度: $\geq 1.0\text{Vrms}$;</p>	2	台

9	音箱	<p>1.系统类型：≥8"单元会议音箱。</p> <p>2.额定功率：≥80W。</p> <p>3.频率响应:优于 90-20KHz。</p> <p>4.额定阻抗：8Ω。</p> <p>5.灵敏度:≥92dB(1w/1m)</p>	4	台
10	示证显示屏	≥60 寸 4K 全高清示证显示屏	4	台
11	鹅颈话筒	<p>1.指向性：超心型指向。</p> <p>2.连接接口：XLRM 卡侬公座。</p> <p>3.具有强抗射频干扰，提供杰出的防止射频干扰能力，超指向收音头，提供窄角度的收音效果，具有极高的声音一致性。</p> <p>4.频率响应: 要求相当或优于 20Hz~20KHz。</p> <p>5.灵敏度:≥ -42dB (11.2mV)。</p> <p>6.电源供应: 48V 幻想供电。</p>	16	个
12	示证仪	<p>1. 像素：≥500 万像素；</p> <p>2. 变焦：光学放大 10 倍，数码放大 10 倍；</p> <p>3. 解像度：≥1000 线</p> <p>4. 对焦/白平衡：自动/手动</p> <p>5. 接口：RGB 输入输出各 2 组、HDMI 输入输出各 1 组</p> <p>6. 支持无 PC 批注功能（内置软件）：</p>	2	台
13	显示器	<p>屏幕尺寸：≥19.5 英寸</p> <p>最佳分辨率：≥1600x900</p> <p>屏幕比例：16:9（宽屏）</p> <p>视频接口：不少于 D-Sub（VGA）*1，HDMI*1</p>	6	台
14	平板及同步显示设备	<p>1、具有不少于 1 路带模拟音频的 VGA 输入，不少于 1 路 Type-C 输入，不少于 2 路 HDMI 输入；不少于 4 路 USB 输入；最大支持 16 路无线信号解码投屏；</p> <p>2、具有不少于 2 路 HDMI 输出，不少于 1 路音频剥离输出；</p> <p>3、HDMI 输出支持分辨率高达 4K@60Hz 4:4:4 8bit；</p> <p>4、基于国产化芯片平台，具有高通用性和扩展性支持静态 IP 和 DHCP。</p>	2	台

15	庭审电子门牌	<p>硬件规格：</p> <p>1、液晶面板尺寸最大为≤10寸 LED 背光面板，分辨率至少 1280×800，对比度至少 3000:1，亮度至少 350，可视角 -89度~89度 (水平/垂直)，电容式触控荧幕，支持多点触控；</p> <p>2、系统规格 要求处理器 ARM Platform，内存至少 2GB LPDDR3，存储至少 16GB eMMC，操作系统 Android 5.X 以上；</p> <p>为直观显示庭审间的使用状态（使用中、空闲、停用），电子门牌应具有 LED 指示灯条（前后共 3 组），可根据使用状态设置自动调色,灯条呈长条型,均匀无杂点,与设备同宽,独立 MCU 控制,可渐变。</p> <p>软件功能：</p> <p>1、空间排程显示：可根据不同审判用房内容显示空间信息；</p> <p>2、空间预约：法官如需使用审判法庭，可以在终端电子门牌上根据开庭日期、法庭空间号、庭审时间等进行预约及查询；</p> <p>3、信息发布：支持管理者在后台设定影片、图片或文字以及网页来传播公众资讯。</p> <p>▲4、服务呼叫</p> <p>服务管理：支持审判用房内设备服务的呼叫、处理、完成；方便设备管理人员对报修、维修过程记录，支持终端显示和采集服务。</p> <p>服务统计：支持系统对整个服务过程进行记录，并根据记录生成服务统计报表。（提供服务呼叫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4	台
三、中型庭及仲裁庭				
1	高清庭审主机	同大型庭高清庭审主机参数要求相同	4	台
2	SDI 高清球机	同大型庭 SDI 高清球机参数要求相同	16	台
3	嵌入式支架	配套嵌入式安装支架	16	台
4	智能媒体主机	同大型庭智能媒体主机参数要求相同	4	台
5	数字音频处理器	同大型庭数字音频处理器参数要求相同	4	台
6	功放	<p>1.核定功率：≥2*250W/8Ω，≥4*450W/4Ω</p> <p>2.频率响应：≥170MV(±1dB,1W/8Ω)</p> <p>3.输入灵敏度：≥0.775V/1.0v/1.4v</p> <p>4.总谐波失真：≤0.03% 8Ω1KHz</p>	4	台

		5.信噪比： $\geq 80\text{dB}$ (20Hz~20KHz) 6.阻尼系数： $\geq 400 @ 8\Omega$		
7	音箱	1.系统类型： $\geq 6''$ 单元会议音箱； 2.额定功率： $\geq 80\text{W}$ 。 3.频率响应:优于或相当于 90-20KHz； 4.阻抗:8 Ω ； 5.灵敏度: $\geq 90\text{dB}(1\text{w}/1\text{m})$ ；	8	台
8	示证显示屏	≥ 55 寸 4K 全高清示证显示屏	8	台
9	鹅颈话筒	同大型庭鹅颈话筒参数要求相同	24	个
10	示证仪	同大型庭示证仪参数要求相同	4	台
11	显示器	同大型庭显示器参数要求相同	8	台
12	平板及同步显示设备	同大型庭平板及同步显示设备参数要求相同	4	台
13	庭审电子门牌	同大型庭庭审电子门牌参数要求相同	4	台
四、小型庭及调节庭				
1	高清庭审主机	同大型庭高清庭审主机参数要求相同	8	台
2	SDI 高清球机	同大型庭 SDI 高清球机参数要求相同	16	台
3	嵌入式支架	配套嵌入式安装支架	16	台
4	智能媒体主机	1.支持 ≥ 4 路 Dante 输入输出。 2.支持网络多台管理，UDP 接口通信。 3.44.1K/48K/96k24BIT 采样率自由切换。 4.支持线路输入和麦克风输入电平，高达 6 档灵敏度调节，软件选择切换和调节。 5.双网口支持手拉手传输音频，内置交换机功能，稳定性更高。6.支持 RS232 中控控制，支持第三方中控系统。	8	台
5	数字音频处理器	同大型庭数字音频处理器参数要求相同	7	台
6	功放	1.核定功率： $\geq 2*250\text{W}/8\Omega$ ， $\geq 4*450\text{W}/4\Omega$ 2.频率响应： $\geq 170\text{MV}(\pm 1\text{dB}, 1\text{W}/8\Omega)$ 3.输入灵敏度： $\geq 0.775\text{V}/1.0\text{v}/1.4\text{v}$ 4.总谐波失真： $\leq 0.03\%$ 8 Ω 1KHz	7	台

		5.信噪比：≥80dB（20Hz~20KHz） 6.阻尼系数：≥400 @ 8Ω		
7	音箱	1.系统类型：≥5"单元会议音箱； 2.额定功率：≥40W。 3.频率响应:优于或相当于 90-20KHz； 4.阻抗:8Ω； 5.灵敏度:≥90dB(1w/1m)；	14	台
8	示证显示屏	≥55 寸 4K 全高清示证显示屏	5	台
9	鹅颈话筒	同大型庭鹅颈话筒参数要求相同	42	个
10	示证仪	同大型庭示证仪参数要求相同	7	台
11	显示器	同大型庭显示器参数要求相同	10	台
五、移动调解设备				
1	便携调解设备	系统支持一键开庭/休庭/闭庭，开庭之后自动开始录像与刻录 系统稳定可靠，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便携式庭审主机具备不小于 5 寸电容触摸屏显示功能，能够直观便捷的显示通道状态、视频画面、音量大小、告警信息、刻录机有无光盘、光盘容量及刻录状态、刻录时长等信息，通过触摸屏能够直接回放光盘录像和硬盘录像等应用操作。 便携式庭审主机支持锂电池供电，并且支持对前端摄像机、拾音器集中供电，当市电断电后能够保证庭审的顺利进行。 录音录像资料压缩方式应统一编码标准，采用国际标准 H.265，图像分辨率支持 1920×1080，帧率支持 30 帧/秒。经网络实时传输的图像，分辨率支持 1920×1080，帧率支持 25 帧/秒。 系统采用至少 3 台 1080P 彩色高清一体化网络摄像机采集现场图像，摄像机采用 POE 供电	2	套
2	人员出入实名登记设备	设备硬件配置：工业级主板、四核≥2.0GHzCPU、≥64G 固态硬盘、DDR3 ≥4GB 内存、 设备支持双屏显示，主屏（显示屏）：≥15.6 寸，≥1920*1080 分辨率，支持电容触摸操作；副屏（广告屏）：≥11.6 寸，≥1366*768 分辨率。 设备内置居民身份证阅读器安全模块；可读取并显示居民身份证芯片内的数据。 支持≥200W 像素高清摄像；摄像角度可调。 设备支持访客黑名单管理功能。	1	套

设备内置热敏式打印机，支持将来访者信息直接打印输出。

六、远程调解系统

1	远程调解视频主机	<p>采用嵌入式一体化设计，标配双电源冗余备份，保证设备 7*24 小时长时间连续运行。</p> <p>▲为适配不同类型的远程调解终端，保证远程调解过程的灵活进行。设备应支持同一平台同时接入会议室型终端、桌面型一体化终端、软件（包括 windows、andriod 等操作系统）即时通信终端（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原厂公章），方便各类型视频会议、即时通信应用。</p> <p>支持 ITU-T H.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 64Kbps – 8Mbps。支持 H.264Baseline Profile、H.264 High Profile、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具备较强的兼容性。</p> <p>支持 G.711、G.722、G.728、G.722.1AnnexC、G.719、MPEG4-AAC LC/LD、Opus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p> <p>支持 H.239、BFCP 双流协议标准。</p> <p>支持 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图像格式，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图像格式。</p> <p>▲为保证远程调解过程的快速召开，调解过程采用视频会议的方式。设备应支持云虚拟会议室功能，终端注册入网后，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创建的虚拟会议室列表，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加入。（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原厂公章）</p> <p>▲为便于业务人员对远程调解过程进行监督。设备应支持对会议进行实时的监控预览，包括会议中的所有终端、广播的多画面等。除了预览图像，还可以聆听声音，支持对预览图片进行全屏显示、抓拍、抽帧监控、摄像机远遥等，支持不少于 4 个独立的预览窗口。（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原厂公章）</p> <p>具备不少于 2 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网口热备份。</p>	1	台
2	录播视频主机	<p>采用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结构，嵌入式一体化设计，支持设备长时间稳定运行。</p> <p>支持 ITU-T H.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p> <p>▲为保证远程调解过程高效视频采集、编码。设备应支持 H.264、H.264 High Profile、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具备较强的兼容性。（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原厂公章）</p> <p>为实现远程调解过程的音视频录制，设备应支持不少于 10 组会议录像，会议分辨率支持 1080p60fps。支持终端、MCU 会控系统、WEB 客户端进行开始、暂停、停止录像功能。</p> <p>录播服务器内置的硬盘不小于 4TB,可满足 4000 小时 1M 会议录像存储。</p> <p>支持对当前会议进行直播，直播数并发不少于 3 组会议，会议分辨率最高支持 1080p60fps。</p> <p>为实现大量并发浏览以及多方用户观看。设备应支持多网口聚合，支持不少于 3000 方用户同时观看。</p>	1	台

		<p>支持会议放像功能，在多点会议中选择某个文件进行放像，所有会场都观看录像文件。</p> <p>支持终端放像功能，空闲终端选择某个文件进行放像，本地会场观看录像文件。</p> <p>支持发布文件，发布后普通用户即可点播该文件，未发布的文件，普通用户无法看到该文件。</p> <p>支持内置硬盘或者外置磁阵的方式存储录像文件，外置存储支持 IPSA 磁阵网络存储。</p> <p>具备不少于 2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口，支持多网段接入。</p>		
3	电视墙处理器	<p>采用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结构，嵌入式、模块化设计，可根据业务所需配置相应的解码模块，实现高密度视频解码输出。</p> <p>支持双电源、双网口冗余备份，支持设备长时间稳定运行。</p> <p>支持远程网络连接 MCU 方式实现电视墙解码输出，即 MCU 和电视墙服务器之间距离不受限制。</p> <p>电视墙解码模块支持画面合成功能，无需占用 MCU 画面合成资源情况下可支持将不少于 4 路高清图像合成一路高清输出显示。</p> <p>设备应为电视墙处理器专用设备，非软件+服务器模式。</p>	1	台
4	视频调解终端	<p>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架构。</p> <p>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p> <p>支持 ITU-T H.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p> <p>▲为保证本地摄像机、显示设备等不同设备的接入，设备应提供不少于 4 路独立的高清视频输入接口、4 路高清输出接口，其中需包含不少于 1 路 3G-SDI 高清输入和输出接口；提供不少于 1 路独立的标清视频输入/输出接口；所有接口不得采用私有非标接口或转接线缆实现。（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背板清晰彩色照片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p> <p>提供不少于 4 路音频输入接口，4 路音频输出接口，支持模拟卡侬麦克风、数字麦克风音频输入接口。</p> <p>系统具有字幕叠加功能，可通过终端控制系统在本地图像上不同位置设置叠加中文会场名、横幅、滚动字幕。</p> <p>设备应提供不少于 2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支持 IP 线路备份。</p>	1	套
5	高清摄像机	<p>支持壁装、三脚架安装或吊顶安装等多种安装方式，可按用户需求进行安装。</p> <p>镜头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 1/2.8" 传感器，支持 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 等高清信号输出。</p> <p>支持不小于 12 倍光学变焦。</p> <p>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 72°。</p> <p>▲为保证视频接口的冗余备份，设备应支持视频输出接口具备 SDI、DVI、HDBaseT 等不同接口。（投</p>	1	台

		<p>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原厂公章)</p> <p>▲为保证设备布线的简单，便捷。设备应支持供电、显示、控制多线合一，只连接一根超五类网线实现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支持信号传输 100 米。(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反向控制会议终端。</p>		
6	全向麦克风	<p>支持 360°全向拾音，拾音距离不低于 6m</p> <p>采用数字音频接口，由高清视频终端供电。</p>	1	台
7	线材辅材	此次项目所有设备涉及安装所需的配套线材及辅材	1	项
六、网上法庭				
1	业务控制平台软件	<p>系统采用 B/S 的架构，运行在 linux 操作系统；</p> <p>支持编辑开庭公告内容，支持文本，MP3，MP4 三种类型</p> <p>支持对交互设备进行管理，可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并能手动控制推流功能</p> <p>支持对小程序用户进行管理，可查看小程序用户状态，并能手动控制查看操作日志</p> <p>支持查看庭审参与方的状态，包括姓名、设备地址、流地址、视频</p> <p>支持案件信息推送，查询短信发送记录</p> <p>支持当事人端使用微信小程序应用参与互联网庭审</p> <p>当事人小程序支持庭前音视频检测</p> <p>支持当事人通过小程序上传证据材料</p> <p>支持向当事人小程序播放法庭纪律</p> <p>支持当事人小程序端静音哑音操作</p> <p>支持当事人通过小程序与内网法官进行文字及图片的即时通讯功能</p> <p>支持当事人进行笔录签名</p> <p>支持当事人通过 PC 客户端进行电子证据标记，笔录标记，并共享给其他庭审参与人</p>	1	套
2	媒体调度平台软件	<p>支持配合业务控制平台软件，实现媒体分发，码流调度等功能；</p> <p>可部署和管理各种媒体微服务；</p> <p>支持各媒体微服务的动态加载/卸载，统一管理媒体服务的状态；</p> <p>支持各媒体微服务间的数据交互和媒体流转控制</p>	1	套
3	互联网交互设备	互联网交互设备，负责支持 RTSP 和 RTMP 协议推拉流；	1	台

		负责互联网侧当事人码流获取，解码； 负责庭审画面、示证画面的接收，编码； 设备自带 2 块高清编码板卡，4 块高清解码板卡。		
4	庭审交互设备	庭审交互设备，负责支持 RTSP 和 RTMP 协议推拉流； 负责互联网侧当事人码流获取，编码； 负责庭审画面、示证画面的推送，解码； 设备自带 4 块高清编码板卡，2 块高清解码板卡。	1	台
5	内网业务网关	支持在创建案件，案件信息包括案号、承办部门、承办人、当事人信息、仲裁员等 支持对接仲裁信息管理平台获取案件信息 支持将案件信息同步至业务控制管理平台，由业务平台实现案件信息发布 支持案件排期，并支持下载查看当事人由外网上传的证据 支持案件信息显示，包括案号、仲裁院、仲裁庭、开庭时间、当事人、仲裁员等 支持显示当事人音视频检测的结果 支持查看内网书记员客户端笔录 具备互联网开庭数据统计功能，包括互联网开庭数量，按照天/周/月统计	1	套

1.5 项目验收需求

- ◇ 响应单位需根据项目的设计技术和功能对设备进行完善的测试和验收。提交验收前需邀请第三方评测机构对于投标的设备参数及系统功能根据招标要求进行逐项检测，同时提供整个系统的测试文档、验收文档及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的系统功能评测报告，网络安全评测报告。所有评测费用由响应单位自理。
- ◇ 响应单位需提供全套完善的产品设备档案资料文档，包括不限于对项目的施工进度表，施工会议记录，完整的项目图纸等。
- ◇ 产品到货后安装实施前，招标方有权组织相关技术及使用人员根据招标文件对中标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技术参数及各项功能进行检验，如中标方提供的设备参数或产品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且投标时未作说明的，招标方将判定投标方为虚假应标不予接受全部货物，且投诉至青浦财政局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1.6 培训需求

- ◇ 响应单位需提供相关的各类培训，包括技术培训和操作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提供至少 2 人的信息系统培训，培训时应交付详细的系统操作手册，完整的系统功能图、网络配置、管理口令等。

1.7 服务需求

- ◇ 采购的系统软硬件设备与安全设备需要提供三年的质量保证，涉及采购或定制开发的软件需要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升级及运维支持服务。
- ◇ 质保期内提供 5 名 5*8 小时人员驻场维护及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驻场人员应持证上岗，配置不少于 1 名运维团队组长负责整个维保保障团队的管理，1 名系统运维技术负责人，1 名网络技术维护人员，1 名电力系统及线路系统维保人员，遇到设备故障驻场人员无法在 4 小时内修复故障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运维团队组长负责立即更换备机。
- ◇ 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响应单位运维组长和用户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响应单位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响应单位应将缺陷原

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纸质的报告交接给用户。

1.8 项目实施保障需求

- ◇ (1) 响应单位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保障实施方案,描述项目的实施过程,提出需采取的确确保整个项目实施正常有序的措施和办法。
- ◇ (2) 响应单位必须提供完整的数据迁移方案, 包括不限于
 - ◇ 1, 原有系统近五年的庭审数据的系统架构
 - ◇ 2, 原有系统的数据库模型及版本号
 - ◇ 3, 原有数据库所在的运行环境, 整理并配合完善数据库的数据结构和数据字典, 熟悉数据库和软件间通讯协议和接口规范, 具有数据库相关的备份工具, 建立和确认数据库的备份机制, 频次和相关规则文档及运维管理制度
 - ◇ 4, 进行数据迁移建立数据源服务器, 部署数据库运行环境, 建立外部访问数据库的访问机制, 配置文件
 - ◇ 5, 原有系统的安全策略、建立数据库服务器的新运维制度, 管理文档, 责任机制, 安全机制, 根据管理机制, 由相关责任人, 将整个数据库迁移到新的数据服务源所在的服务终端, 并建立运维文档, 形成新的制度报备及运维记录
 - ◇ 6, 以及原有系统的业务流程以及相应的音频类数据、视频类数据、案件类数据、档案类数据、按案件有关的数据段, 需进行原有数据段及内容进行分析, 迁移数据内容经甲方确定后进行无损迁移。
 - ◇ 7, 数据迁移方案需经完善的测试, 如迁移数据过程中造成的数据损坏或损失由中标方承担修复责任。
- ◇ (3) 响应单位必须开发完整的数据迁移工具, 对接原有系统与新系统的数据接口
 - ◇ 1, 需制定详细的数据迁移接口对接方案及数据保障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原有系统应用程序之间的系统依赖性
 - ◇ 2, 原有数据的类型及类型之间的数据依赖关系

-
- ◇ 3, 原系统与新系统的时区关系, 原系统与新系统的数据映射关系, 原系统与新系统的文件系统区别, 原系统与新系统的数据传输参数, 原系统与新系统的安全策略等方面因素。
 - ◇ 4, 数据迁移工具需经完善的测试, 如迁移数据过程中造成的数据损坏或损失由中标方承担修复责任。
 - ◇ (4) 响应单位必须提供完整的安全评测方案, 包括不限于移动调解、网上法庭等外网互通设备的网络接入方案, 网络安全管理措施, 整体外网数据的系统安全评测方案及网络安全评测方案, 实施完毕后应进行第三方权威机构的网络安全评测及系统安全评测报告, 所有评测费用由响应单位自理

1.9 其他要求

- ◇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
- ◇ 项目整体质保服务期: 不少于 36 个月。
- ◇ 应急响应服务: 免费维护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 设备故障 2 小时解决问题, 遇到设备故障驻场人员无法在 4 小时内修复的, 提供备机更换
- ◇ 建设质量要求: 建设公司提供应有规范的项目建设流程, 对项目建设有详细跟踪, 实行流程化管理。
- ◇ 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对时间进度要求比较高, 响应供应商需要编制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撑和保障措施证明。
- ◇ 备品备件要求: 中标供应商中标费用包含更换备品备件费用, 所提供的的备品备件和备用设备需为原厂原装(备品备件需为全新产品), 备品备件的质保期应跟投标质保期相同。投标方应在文件中对备品备件库的位置设定, 所提供的备品备件的明细清单进行详细说明, 备品备件库设备种类应齐全, 在出现致命故障问题判定设备需返修的才能解决故障的, 能在业务暂停的 30 分钟内更换同性能备件。如因中标人承诺的备品备件库缺少相应备品备件或未及时更换备品备件造成的修复时间延

长，采购方有权向第三方直接购买成品备件进行修复，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并追究其备件问题导致的采购方业务暂停导致的相关责任。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依法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项目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10	客观分	报价分=价格权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需求理解	5	主观分	投标人对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0-5分；
3	设备选型与产品性能	20	客观分	标记“▲”为系统关键功能指标项，参数每不满足一项扣2分，超过7项不满足，视为投标产品与招标需求重大偏离，本项为0分；其中“▲”条款技术参数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详见技术要求），视为参数不满足；其他普通指标负偏离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6	客观分	仲裁庭审系统智能语音识别系统 1、智能语音识别引擎：近距离麦克风收音普通话实时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的，得3分，近距离麦克风收音普通话实时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7%-98%的，得2分，近距离麦克风收音普通话实时识别准确率低于97%的，得1分。（提供非营利（国家级或省级权威部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检测证明） 2、智能语音合成引擎：普通话语音合成MOS得分不低于4.5分的，得3分，普通话语音合成MOS得分不低于4.3-4.4分的，得2分，普通话语音合成MOS得分低于4.3分的，得1分。（提供非营利（国家级或省级权威部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检测证明）
4	产品兼容性	3	主观分	1.根据投标人所投标高清庭审系统设备的产品成熟度,市场应用度,认可度进行评审;0-2分;(需提供投标产品应用于本项目类似项目中的证明文件); 2.根据投标人所投标高清庭审系统设备的兼容性，可靠性，拓展性进行评审;0-1分.
5	设备制造商三年质保证明文件表	4	客观分	根据“设备制造商三年质保证明文件及原厂技术参数承诺函”供应商提供的高清庭审系统（包括信息化中心设备、流媒体转发系统、庭审集中管控平台、高清庭审主机、远程调解视频主机）、仲裁庭审系统智能语音识别系统设备制造商三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原厂技术参数承诺函进行评分，提供一个系统原厂三年质保承诺函及原厂技术参数承诺函的得2分，总分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	技术方案	15	主观分	一、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对项目建设的需求满足度,其中建设框架及设计思路是否清晰，系统功能是否齐全，是否能确保阶段性任务的实现，是否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及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系统网络接入方案是否科学、完整、合理，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等进行评审；0-5分； 二、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点位平面图、系统拓扑图（包括大型庭、中型庭、小型庭、调节庭、庭审间监控、远程调节庭）设计是否完善、合理且图纸是否齐全进行评审；0-10分；
7	数据迁移方	8		根据投标人的数据迁移方案是否有完善合理的迁移

	案		主观分	机制和预案，迁移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具有保障性和延续性等进行评分;0-8分;
8	实施方案	6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是否制定详细的实施组织计划，实施及项目管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包括组织机构、人员构成、进度计划等方面与本项目的匹配和满足程度等进行评审；0-6分；
9	团队成员	6	客观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技术人员： 1、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2分； 2、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2分； 3、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互联网技术专业）的得2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不满足不得分)。
10	运维服务方案	6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运维服务方案实施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技术标准是否符合规范、应急预案是否完善合理、备品备件准备是否齐全进行综合评审。0-6分
11	驻场承诺	5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提供5名(其中包括一名智能化系统工程师、一名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一名网络工程师、一名电工)驻场人员常驻现场，提供驻场承诺、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的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不满足不得分。
12	备品备件	2	主观分	根据备品备件存放地点对在故障发生时做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0-2分。(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现场环境照片)。
12	项目业绩	1	主观分	投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3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分为1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13	投标人综合实力	3	客观分	1、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2.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已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是真实有效的,对虚假证明材料,承担全部责任。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高清庭审系统及运维保障服务项目包 1

包号	包名称	最终报价 (元) (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开标一览表的金额（元）栏包括项目所需设备费用及材料费、系统集成、运费、安装调试费、试运行、验收费、相关税费、为使用户正常操作与维护所必须提供的技术培训、保修期间的免费上门服务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 各子系统报价汇总表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各子系统设备供货、 安装报价	各子系统软件 开发报价	投标价格（元）
1				
2				
3				
合计投标总价（元）				

(2) 其中：各子系统设备供货、安装报价明细表

包号：

系统 1 系统 2……（各系统分别列出）

系统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产地	设备、材料单价 （含运输、服务 保险等）	数量	投标合价(人民 币元)
设备					
小计：					
材料					
小计：					
软件					
小计：					
系统集成费					
安装调试费					
措施费用及其 他					
小计：					
培训					
小计：					
设计					
管理费					
利润					
税金					
小计：					

总价	
----	--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在各子系统报价的基础上计取，中标后上述费用均为包干价；
- 3、开发软件需按软件功能模块按人/月进行报价；

3、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情况”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情况”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离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离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4、“▲”要求比对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对应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 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声明	提供财务状况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项 （响应 内容说 明(是/ 否)）	详 细 内 容 对 应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备 注
投标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等 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			
质量保 证期	采购的系统软硬件设备与安全设备需要提供三年的质量保证，涉及采购或定制开发的软件需要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升级及运维支持服务。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节能产 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机房空调、			

	电视机、监视器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类别的产品，则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进口产品政策：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所组成的信息系统。			
付款方法	按合同规定执行。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	--	--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最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成交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说明：最近三年是指从开标之日起往前倒推三年。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1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 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_(单位名称)的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高清庭审系统及运维保障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高清庭审系统及运维保障服务项目,属于信息技术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4)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1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6、关于财务状况的声明

本公司依法开展企业经营活动，企业财务状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	--	------	--	------	--	------	--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要求的(如有)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要求的(如有)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项目设计方案及说明（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4、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售 后 服 务 体 系 及 制 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 后 服 务 内 容 及 保 障 措 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 服务计划, 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 后 服 务 联 系 方 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3、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4、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响应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保证金金额] ((小写) ¥_____元)：

-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 (公章) :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见投标文件，设备单价固定，设备数量按实结算。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由买方指定地点，设备到达指定的场所后，经用户检验合格方可交货。

2.2 交货时间：买方发出交货指令后 20 天完成设备供货任务。

2.3 交货状态：设备运输到位、调试、验收合格。

2.4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出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中较高的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

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犯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货物内部的难以在收货时立即检测的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一年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使用单位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收取发票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货物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使用单位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如各设备因卖方原因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除采取措施修复到符合质量合格标准外，卖方向买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0.5% 作为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的全部损失的，卖方应当补足差额。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 90%，一年后根据使用情况给付尾款

7.2.2 付款条件:

(1) 在本合同签订后,在卖方交货的同时,使用单位应根据付款内容向卖方交付货款。如果使用单位不付款,卖方可以延迟交货而不负违约责任;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1年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在3年内提供免费网络服务,期满后继续使用网络服务的费用按照投标时的报价计取。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证书。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下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卖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改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仅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使用单位提交为合同金额为__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在货物全部到场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买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其它认可的方式。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约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青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卖方未能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行使权利，要求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叁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